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名稱，已透過兩項日期皆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兩項各自之股東決議案，先由「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再更改為「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8號20樓，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陳隆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之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化：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一股面值為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被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TSMT BVI。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作為本公司收購Regen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0,546股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TSMT BVI獲發29,928股，伍開雲獲發140股，伍開雄獲發80股，陳隆勛獲發65股，王嘉真獲發65股，曾玉玲獲發63股，王士宏獲發45股，施文雄獲發25股，杜明輝獲發20股，游建國獲發20股，洪麗玲獲發20股，徐興國獲發20股，方福壽獲發15股，呂宥儀獲發15股，陳文忠獲發15股及趙子中獲發10股；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4,000,000股股份仍然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及，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受限於「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另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C-3(a)段，另董事會獲授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所有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購股權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7,499,694.44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49,969,444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各自可能指派之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佔本公司之股權（惟不涉及發行碎股），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價值之股份（惟因根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vi) 上文(iv)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於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而擴大，惟該等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誠如上文A-1段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一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轉讓予TSMT BVI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Regent 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按面值發行予TSMT BVI；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僱員股東合共認購峻凌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6,180,000股，其中伍開雲認購1,400,000股，伍開雄認購800,000股，陳隆勛認購650,000股，王嘉真認購650,000股，曾玉玲認購630,000股，王士宏認購450,000股，施文雄認購250,000股，杜明輝認購

200,000股，游建國認購200,000股，洪麗玲認購200,000股，徐興國認購200,000股，方福壽認購150,000股，呂宥儀認購150,000股，陳文忠認購150,000股及趙子中認購100,000股；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Regent BVI向TSMT BVI、伍開雲、伍開雄、陳隆勛、王嘉真、曾玉玲、王士宏、施文雄、杜明輝、游建國、洪麗玲、徐興國、方福壽、呂宥儀、陳文忠及趙子中收購峻凌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Regent BVI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合共30,555股，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TSMT BVI獲發29,937股，伍開雲獲發140股，伍開雄獲發80股，陳隆勛獲發65股，王嘉真獲發65股，曾玉玲獲發63股，王士宏獲發45股，施文雄獲發25股，杜明輝獲發20股，游建國獲發20股，洪麗玲獲發20股，徐興國獲發20股，方福壽獲發15股，呂宥儀獲發15股，陳文忠獲發15股及趙子中獲發10股；及
- (f)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TSMT BVI、伍開雲、伍開雄、陳隆勛、王嘉真、曾玉玲、王士宏、施文雄、杜明輝、游建國、洪麗玲、徐興國、方福壽、呂宥儀、陳文忠及趙子中收購Regen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0,546股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TSMT BVI獲發29,928股，伍開雲獲發140股，伍開雄獲發80股，陳隆勛獲發65股，王嘉真獲發65股，曾玉玲獲發63股，王士宏獲發45股，施文雄獲發25股，杜明輝獲發20股，游建國獲發20股，洪麗玲獲發20股，徐興國獲發20股，方福壽獲發15股，呂宥儀獲發15股，陳文忠獲發15股及趙子中獲發10股。

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A-4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a) 峻凌香港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將其法定股本由96,328,751港元增加至104,853,751港元，並於同日向TSMT BVI配發及發行8,52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將其法定股本由104,853,751港元增加至176,541,251港元，並於同日向TSMT BVI配發及發行71,687,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將其法定股本由176,541,251港元增加至203,666,251港元，並於同日向TSMT BVI配發及發行27,12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將其法定股本由203,666,251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並於同日向TSMT BVI配發及發行95,712,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b) 台表蘇州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將其註冊資本由2,50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0美元；
- (c) 峻凌寧波保稅區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詳情載於本附錄B-3(d)一段；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將其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
- (d) 峻凌寧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詳情載於本附錄B-3(c)一段；
- (e) 台表寧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詳情載於本附錄B-3(e)一段；
- (f) 峻凌廈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詳情載於本附錄B-3(g)一段；
- (g) Regent BVI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及
- (h) 台表南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將其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削減至2,500,000美元；及
- (i) 峻凌佛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詳情載於本附錄B-3(h)一段；

除上文A-4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股東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本第A-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任何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應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可自資本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之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當時就本集團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授權。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規定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故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概無任何關聯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TSMT BVI與Regent BVI就TSMT BVI向Regent BVI轉讓299,378,751股峻凌香港普通股作為TSMT BVI獲發行及配發29,937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轉讓峻凌香港股份協議；
- (b)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伍開雲就伍開雲按面值以現金認購1,40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伍開雲獲發行及配發140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c)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伍開雄就伍開雄按面值以現金認購80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伍開雄獲發行及配發80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d)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陳隆勛就陳隆勛按面值以現金認購65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陳隆勛獲發行及配發65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e)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王嘉真就王嘉真按面值以現金認購65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王嘉真獲發行及配發65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f)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曾玉玲就曾玉玲按面值以現金認購63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曾玉玲獲發行及配發63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g)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王士宏就王士宏按面值以現金認購45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王士宏獲發行及配發45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h)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施文雄就施文雄按面值以現金認購25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施文雄獲發行及配發25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i)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杜明輝就杜明輝按面值以現金認購20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杜明輝獲發行及配發20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j)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游建國就游建國按面值以現金認購20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游建國獲發行及配發20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k)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洪麗玲就洪麗玲按面值以現金認購20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洪麗玲獲發行及配發20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l)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徐興國就徐興國按面值以現金認購20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徐興國獲發行及配發20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m)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方福壽就方福壽按面值以現金認購15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方福壽獲發行及配發15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n)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呂宥儀就呂宥儀按面值以現金認購15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呂宥儀獲發行及配發15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o)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陳文忠就陳文忠按面值以現金認購15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陳文忠獲發行及配發15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p) 峻凌香港、Regent BVI及趙子中就趙子中按面值以現金認購100,000股峻凌香港普通股及轉讓上述股份予Regent BVI作為趙子中獲發行及配發10股新Regent BVI普通股之代價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峻凌香港股份及交換Regent BVI股份協議；
- (q) TSMT BVI與本公司就TSMT BVI向本公司出售29,938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TSMT BVI獲發行及配發29,928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r) 伍開雲與本公司就伍開雲向本公司出售140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伍開雲獲發行及配發140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s) 伍開雄與本公司就伍開雄向本公司出售80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伍開雄獲發行及配發80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t) 陳隆勛與本公司就陳隆勛向本公司出售65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陳隆勛獲發行及配發65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u) 王嘉真與本公司就王嘉真向本公司出售65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王嘉真獲發行及配發65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v) 曾玉玲與本公司就曾玉玲向本公司出售63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曾玉玲獲發行及配發63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w) 王士宏與本公司就由王士宏向本公司出售45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王士宏獲發行及配發45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x) 施文雄與本公司就施文雄向本公司出售25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施文雄獲發行及配發25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y) 杜明輝與本公司就杜明輝向本公司出售20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杜明輝獲發行及配發20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z) 游建國與本公司就游建國向本公司出售20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游建國獲發行及配發20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aa) 洪麗玲與本公司就洪麗玲向本公司出售20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洪麗玲獲發行及配發20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bb) 徐興國與本公司就徐興國向本公司出售20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徐興國獲發行及配發20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cc) 方福壽與本公司就方福壽向本公司出售15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方福壽獲發行及配發15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dd) 呂宥儀與本公司就呂宥儀向本公司出售15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呂宥儀獲發行及配發15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ee) 陳文忠與本公司就陳文忠向本公司出售15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陳文忠獲發行及配發15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ff) 趙子中與本公司就趙子中向本公司出售10股Regent BVI普通股作為趙子中獲發行及配發10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Regent BVI股份買賣協議；
- (gg) 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由(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CCIM就有關由CCIM代表受益人按每股發售價認購CCIM分配股份之配售協議；
- (hh) 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由(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惠理基金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惠理基金同意促使若干投資基金／子基金(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次投資顧問)按每股發售價認購惠理基金分配股份；
- (ii) 不競爭契據；
- (jj) 各彌償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附錄第D-1段所指之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之彌償契約；
- (kk)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該等申請仍在進行中：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商品類別詳情
	本公司	香港	300867132	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重量量度、量度、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及教學器材及工具；傳導、轉換、轉變、累積、調校或控制電力之器材及工具；記錄、傳送或重播聲音或影像之器材或工具；磁性數據載體、錄製光碟、自動販賣機及輔幣運作器材之機器裝置；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半導體；印刷線路板；電子線路板；電腦主機板及副機板；滅火器材；上述商品之部件及配件。
				40	材料處理、度身訂製電氣及電子器材、工具及設備；為電氣及電子器材、工具及設備訂製部件及配件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之註冊人：

註冊人	域名
峻凌香港	rmih.com
峻凌香港	regentmanner.com

3.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8間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中國實體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峻凌蘇州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1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6,400,000美元(繳足)
股權持有人	:	峻凌香港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八日止為期五十年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大容量CD-ROM、磁盤存儲器及其相關零件，新型打印裝置(激光打印機、數碼掃描器)，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藍牙產品、DVD、DSC)，及承接SMT加工和穿孔形零件的加工之外部訂單

(b) 台表蘇州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2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00,000美元(繳足)
股權持有人	:	峻凌香港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五十年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TFT-LCD模組、CD-ROM、無線攝像監視系統及儀用接插件

(c) 峻凌寧波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2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00,000美元（已付3,000,000美元，餘額7,000,000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繳付）
股權持有人	:	峻凌香港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五十年
業務範圍	: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零件、TFT-LCD模組、CD-ROM、無線攝像監控系統及儀器用接插件；電子零件之SMT加工及插件加工

(d) 峻凌寧波保稅區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2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00,000美元（繳足）
股權持有人	:	峻凌香港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五六年一月十八日止為期五十年
業務範圍	:	生產TFT-LCD模組、CD-ROM、無線攝像監控系統及儀器用接插件；承接SMT加工及插件加工之外部訂單

(e) 台表寧波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繳足)
股權持有人	:	峻凌香港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五六年二月七日止為期五十年
業務範圍	:	生產TFT-LCD模組、CD-ROM、無線攝像監控系統及儀器用接插件的生產，並承接SMT加工及插件的加工之外部訂單

(f) 台表南京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2,500,000美元(繳足)
股權持有人	:	峻凌香港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五四年一月十八日止為期五十年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TFT-LCD模組、GSM、CDMA、GPRS、智能電話、不同流動電話模組及相關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

(g) 峻凌廈門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6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20,000,000美元(已付6,000,000美元,餘額14,00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繳付)
股權持有人	:	峻凌香港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四月九日止為期五十年
業務範圍	:	生產及加工TFT-LCD模組、CD-ROM、無線攝像監控系統、儀器用接插件以及流動電話配件

(h) 峻凌佛山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12,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75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繳付,餘額4,25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繳付)
股權持有人	:	峻凌香港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三月十六日止為期五十年
業務範圍	:	加工、生產及銷售TFT-LCD模組、大容量CD-ROM及有關零件、儀器用接插件、流動電話及有關零件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 (i) 伍開雲先生、伍開雄先生及陳隆勛先生於本附錄A-4段所述之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伍開雄先生、陳隆勛先生及韓敏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伍開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下文詳述之相關董事費用(於首三個年度董事酌情按每年增加)。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管理花紅。一名執行董事不可於有關應付予彼之管理花紅之款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或十九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述之董事費用。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袍金及授予之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599,000美元、743,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袍金及董事應收入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1,100,000港元。

- (iii)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1)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之酬賞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賠償。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之安排，有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須應付予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每年酬金(不包括根據管理花紅及其他酌情花紅之款項)將如下：

(港元)

伍開雲 (非執行董事)	360,000
伍開雄	300,000
陳隆勛	240,000
韓敏	180,000

- (vi) 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彼等對本集團之職責而言，各執行董事有權報銷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實付開支，及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根據服務合約或與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而履行職責時，有權報銷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v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費用120,000港元。
- (d)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就有關授予本集團之有關銀行信貸向借貸人提供個人擔保。

(e)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

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i) 股份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之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伍開雲	本公司	個人	3,436,314股股份	0.34%
伍開雄	本公司	個人	1,963,608股股份	0.20%
陳隆勛	本公司	個人	1,595,431股股份	0.16%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個人	5,620,674股 普通股股份	4.76%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家族(附註1)	3,845,817股 普通股股份	3.26%
伍開雄	台表台灣	個人	1,151,864股 普通股股份	0.98%
伍開雲	TSMT BVI、台表 香港及台表科技 (美國)電子有限 公司(「台表美國」)	個人	見附註2	見附註2
伍開雲	TSMT BVI、台表 香港及台表美國	家族(附註1)	見附註1及2	見附註1及2
伍開雄	TSMT BVI、台表 香港及台表美國	個人	見附註2	見附註2

附註：

1. 有關股份由伍開雲之妻子王英咩持有。
2. 台表台灣為TSMT BVI、台表香港及台表美國之控股公司，由於有關董事於台表台灣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此等有關公司中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個人	150,000股相關股份
伍開雄	台表台灣	個人	125,000股相關股份

(f)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就有關所有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之2%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承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該等佣金、銷售優惠，連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2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g)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32；
- (ii) 本招股章程「與台表台灣集團之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及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根據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證券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D-7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於創辦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iv)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D-7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證券。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TSMT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4,831,130股股份	73.48%
台表台灣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34,831,130股股份	73.48%

附註：

1. TSMT BVI由台表台灣全資實益擁有。
2. 台表台灣為一家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促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之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有否與本文所述相反內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合計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已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算入。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更新」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之限額。為尋求股東之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於取得有關批准前須為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為尋求股東之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購股權之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受人授予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該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超逾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該進一步之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載形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即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為於有關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之股東大會前釐訂。
- (v) 授予關聯方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關聯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為購股權預計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批准。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全部已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佔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合共0.1%以上；及
 - (2) 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之授出將為無效，除非：
 - (3)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詳情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包括，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預期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任出之推薦意見)；及
 - (4) 授出事項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聯方必須放棄投票。

- (3)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化，該變化為無效，除非有關變化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日期前接納，即不遲於該要約函發出日期前3個營業日之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否則會被視為拒絕，惟該日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

於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時，授讓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之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之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有關價格最低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之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2) 股份緊接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倘授予購股權，則舉行董事會（會上建議該授予）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5個營業日內授出，則要約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ix)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章程文件規則，並將與配發當日之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之期間內。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購股權。

(xii)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4)所指一項或多於一項原因以外之理由除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前一個月之期間內根據其於終止日期時享有之權利於行使全

部或部份購股權(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終止之日期必須為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之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或部份行使或有任何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xiv)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之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集團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之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地位。

(xvii) 重組股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發生本公司股本結構之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刊發之補充指引),作出以下之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行使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之最高數目

惟:

- (aa) 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將不會作出變動;

- (bb) 在該變動後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與該變動前佔相同比例；
- (cc) 而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之認購價低於面值；及
- (d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之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批准註銷之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之合資格人士。

(xix)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經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之權益（不論法律上或權益上）。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其中一項最早出現時，將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期限之屆滿時間；

- (2) (xii)、(xiii)、(xiv)(1)或(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3) 在協議安排生效之前提下，(xiv)(2)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4)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之僱傭或其他合約之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和解，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之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5) 在(xv)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6)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或意圖違反購股權計劃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之權益（不論法律上或權益上）。

(xxii)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決議案批准：
 - (aa)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之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動；
 - (cc) 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而導致董事會權力出現之任何變動

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然而：

- (aa)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bb) 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當時所涉及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計劃之其他條文所限，倘計劃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由聯交所不時發出指引修訂或更改，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作出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之批准。
- (3)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

(xxiii) 條件

- (1) 購股權計劃以下列為條件：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
 - (cc)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C-3(a)段)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需要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一項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下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全部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不適合。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些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任出，此乃依據多項假設，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尚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若干變數不可供計算期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屬無意義及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作為受益人之彌償契約(即本附錄第B-1(jj)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1)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擔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2)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獲得、計及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所進行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交易而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契約,彌償人將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內已經計提撥備之稅項;或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須承擔之稅項,惟例外情況為該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前並無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若干故意作為、遺漏或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當中不包括在下列情況之任何該等故意行為、遺漏或自願交易: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訂立者;或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涉及就稅務事宜而言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內已經計提的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稅項撥備或儲

備乃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作減輕彌償人之稅務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往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負債；或

- (4)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之變更，而產生或招致之稅務索償，或於該日後具有追溯效力之稅率調升而產生或增加之稅務索償。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招股章程所概述之交易將令本集團或其任何股東承擔開曼群島之遺產或其他稅項。

2.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得之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

估計本公司之開辦費約為2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提供意見及／或名稱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視作持牌法團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視作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環球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台灣律師

各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規定之獨立測試。

8. 專家同意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台新資本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金杜律師事務所及環球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更高)公允價值之0.1%。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之溢利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之規定，股份屬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時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其他出售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之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之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